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6054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

聯絡人：陳育民

電話：037-558119 分機1121

傳真：037-558195

電子郵件：248686@mlfd.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苗消預字第112003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112)年消防法大幅修正，消防安檢及檢修申報制度核有重大變動，事涉各廠商會員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37條及第38條辦理。

二、消防安全檢查：

(一)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應設防焰物品檢查不合格者，不再先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及同意展延，逕直開立舉發單裁處罰鍰2至30萬元，並要求限期改善。非營業場所則未有變動，先予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如複查不合格則比照前述場所處以罰鍰。

(二)營業場所定義：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營業行為，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

(三)本修正係為強化管理權人對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堪用及設置防焰物品之重視。

(四)相關法令：消防法第6條、第11條及第37條。

三、檢修申報：



(一)檢修申報已改為無缺失申報，各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申報時應修繕完畢，方得向所在地消防分隊進行申報，未符合者視為申報不合格，逾期即逕予處罰。但集合住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則不在此限，仍得檢附改善計畫書送請各消防分隊審核收執。

(二)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含逾分期分類申報時間)，將依消防法第38條處1至5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令：消防法第9條、第38條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四、綜上，請貴會(局、中心)所轄(屬)會員(場所)應注意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維修期程，妥為提早安排檢修及修繕日程，俾符合法規要求及保持消防安全設備堪用。

五、檢附宣導資料2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苗栗縣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區夢麟 請假
副局長 黃德興 代行

消防新法

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
供營業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
直接舉發處罰



重罰！
2萬到30萬！

違反消防法

-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
-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
-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

供營業使用場所

➡ 直接舉發處罰！



供營業使用場所？其裁處程序？

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直接舉發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定義：

- 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營業行為，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

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新規定



一、「應先改善缺失」再「合格申報」

先修繕 再申報 · 無空窗 安全高

無缺失才能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但立即改善有困難者

下列情形，得先行檢附**改善計畫書**代之：

- ① 集合住宅改善消防設備，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
- ②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應經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
- ③ 其他經消防局同意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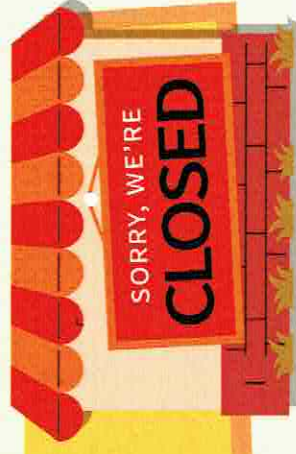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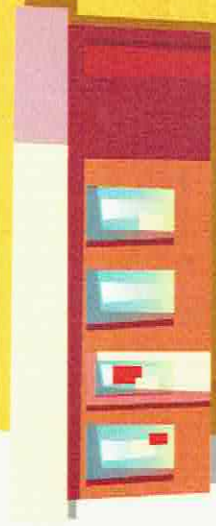
二、停(歇)業場所也要檢修申報

停(歇)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每年**5月底**前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申報。



三、有條件免定期申報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消防局審核同意後，得免定期辦理檢修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新規定



四、管理權人可自行檢修及申報(限簡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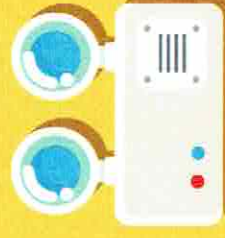
場所僅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設備並申報。



滅火器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燈